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4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16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评价内容;3.评价方法;4.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调整了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内容;
2. 调整了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内容;
3. 对部分评价内容的分值权重进行了调整;
4. 对工程建设水平分值权重由原来的55%调整为30%,运行管理水平分值权重由原来的45%调整为70%;
5. 将四个等级的综合分值比原标准提高了(5~15)分;
6. 填埋场等级由原来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改为A A A级、A A级、A 级、B 级,对各级填埋场增加了关键项分值要求;
7. 增加了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表。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华中科技大学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郭祥信 王敬民 屈志云 陈海滨
刘 涛 苏红玉 黎青松 蔡 辉
李领明 史东晓 金 晶 葛 芳
姚 辉 袁 松 刘 勇 徐玉龙
陈朱琦 张 攀 刘青松 田素芳
郭 强 董学光 赵树青 颜廷山
尹 然 耿 欣 张 扬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克虹 王志国 吴文伟 何品晶
刘建国 林 泉 严 勃 王进安
余 毅

目 次

1 总则	1
2 评价内容	2
3 评价方法	4
3.1 一般规定	4
3.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4
3.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11
4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21
附录 A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表	23
本标准用词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Assessment Items	2
3	Assessment Method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Assessment of Landfill Facilities	4
3.3	Assessment of Landfill Operation	11
4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and Grade Setting	21
	Appendix A Table of Information Data of the Assessed Waste Landfill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7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填埋场）的评价，提高我国填埋场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无害化评价。
- 1.0.3**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评价内容

2.0.1 填埋场无害化评价内容应包括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和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2.0.2 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填埋场选址；
- 2 垃圾进场计量设施；
- 3 防渗系统，包括填埋库区防渗系统设置、渗沥液调节池防渗、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防渗层破损检测等；
- 4 渗沥液导排及处理设施，包括渗沥液导排系统、渗沥液储存调节和渗沥液处理工艺和设施等；
- 5 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包括地下水导排设施、填埋区外地表水径流导排设施、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等；
- 6 垃圾坝；
- 7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
- 8 环境监测设施，包括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测化验设备；
- 9 填埋作业设备配置，包括垃圾摊铺压实设备和作业面消除臭设备。

2.0.3 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垃圾进场计量与填埋物控制，包括垃圾计量统计和填埋物控制；
- 2 填埋作业，包括填埋作业规划、分区分单元填埋、覆盖及雨污分流管理、垃圾摊铺压实、作业面控制和防渗膜保护等；
- 3 场区消除臭及飘扬物控制，包括消除臭作业和现场效果；
- 4 堆体边坡；
- 5 渗沥液导排与处理设施运行，包括渗沥液导排和渗沥液

处理设施运行；

- 6**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及处理利用系统运行；
- 7** 环境监测，包括场内地下水监测频次与结果和政府部门监督性环境监测结果；
- 8** 运行人员配备，包括技术人员和操作工配备；
- 9** 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填埋工艺设备维护与运行记录资料等；
- 10** 填埋场总体环境。

3 评价方法

3.1 一般规定

3.1.1 填埋场评价应采用资料查阅和现场考察核实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3.1.2 填埋场评价应在对工程建设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的基础上，将工程建设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得分之和作为填埋场综合评价得分，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和关键项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3.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3.2.1 当进行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时，被评价的填埋场至少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 4**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详细勘察报告，重点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分布、地基承载力、土（岩）层分布、地下裂隙分布等资料；
- 5** 设计文件、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重点提供地下水导排、场底地基处理、填埋库区防渗、渗沥液导排、垃圾坝、渗沥液调节池防渗、渗沥液处理、填埋气体导排处理及利用等工程的设计计算书、说明及图纸；
- 6**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重点提供本条第5款所述工程的资料；
- 7** 防渗层破损检测和修补记录资料；
- 8** 其他能反映填埋场建设水平的资料；
- 9** 被评价填埋场工程建设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3.2.2 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打分应按表3.2.2执行。

表 3.2.2 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打分

填埋场名称				评价得分值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1 填埋场选 址/2	1-1-1 规划符合 性/1	设计使用 年限/1	符合总体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总体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1	
				不符合规划或防护距离		0.5~1	
1-2 垃圾进场 计量设施/1	1-2-1 —	—	设计和实际使用年限均满足 10 年	设计和实际使用年限均满足 10 年		1	
				设计使用年限满足 10 年，实际使用年限不足 10 年		0.5	
1-3 防渗系统/8	1-3-1 防渗系统设 置/4	—	具有完备的计量设施，记录、打印、传输功能齐全	具有完备的计量设施，记录、打印、传输功能齐全		1	
				无计量设施		0	
		填埋库区 防渗系统设 置/4	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HDPE 膜作为主防渗层，并按有关标准和工程需要铺设膜下保护层等辅助层 采用天然黏土或改良土料里防渗，渗透系数满足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场底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 2m 主防渗层符合标准要求，但主防渗层保护层不符合标准要求 只采用垂直防渗措施 场底或场底边坡地基处理有缺陷（处理方案缺陷会造成地基不稳而使防渗层破坏） 无防渗措施或主防渗层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HDPE 膜作为主防渗层，并按有关标准和工程需要铺设膜下保护层等辅助层		4	
				采用天然黏土或改良土料里防渗，渗透系数满足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场底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 2m 主防渗层符合标准要求，但主防渗层保护层不符合标准要求		4	
				只采用垂直防渗措施 场底或场底边坡地基处理有缺陷（处理方案缺陷会造成地基不稳而使防渗层破坏） 无防渗措施或主防渗层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2	
				无防渗措施或主防渗层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0	

续表 3.2.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3	防渗系统/8	1-3-2	沥青液调 节池防渗/1	铺膜调节池：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HDPE 膜作为主防渗层，并按有关标准和工藝需要铺设膜上膜下保护层； 混凝土结构池：有可靠的防渗措施	1		
		1-3-3	防渗层施 工质量控制/1	铺膜调节池： HDPE 膜防渗系统不完善； 混凝土结构池： 防渗措施不够可靠	0~0.5		
1-4	沥青液导排 及处理设施/5	1-3-4	防渗层破 损检测/2	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严密，监督机制健全，检验记录资料齐全	1		
				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有欠缺	0~0.5		
1-4	沥青液导排 及处理设施/5	1-4-1	沥青液导 排系统/2	渗沥液导流层及导排盲沟施工完后（填埋垃圾前）进行破损检测，并对破损处进行了修补	2		
				无破损检测	0		
1-4	沥青液导排 及处理设施/5			场底铺设有连续的碎石导流层，有完善的渗沥液收集导排盲沟系统	2		
				碎石导流层厚度不符合标准要求，应设连续导流层而未设， 渗沥液收集导排盲沟系统不完整	0~1		

续表 3.2.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4-2	渗沥液导 存调节 /1			调节池容量与渗沥液产生量和渗沥液处理规模相匹配，有封 闭设施，封闭后有气体导排除臭设施（措施）	1		调节池容 量与产 生的渗 沥液量和 渗沥液处 理规模相 匹配，配 得 0.5 分， 调节池封 闭得 0.25 分，封 闭后有气 体导除臭 设施（措 施）得 0.25 分
1-4-3	渗沥液处 理工艺和设 施 /2			调节池容量与渗沥液产生量和渗沥液处理规模不匹配或未封 闭，或封闭后无气体导排除臭设施	0~0.5		
				预处理满足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求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渗沥液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浓缩液得到有效 处理	2		
				处理工艺出水可达标，但浓缩液未得到有效处理	1~1.5		
				处理工艺出水不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0.5~0.8		
				无渗沥液处理设施（措施）	0		

续表 3.2.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得分	说明
1-5 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 /4	1-5-1	地下水导排设施/1	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或填埋区丰水季地下水最高水位低于下层防渗层 1m 以上	1		
	1-5-2	填埋区外地表水径流导排设施/1	按照水文地质条件应该设置地下水导排层而未设	0		
	1-5-3	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2	有填埋区周边雨水截流设施（截洪沟、排洪涵管、雨水挡坝等）	1		
1-6 垃圾坝 /2	—	—	无填埋区周边雨水截流设施	0		
			填埋区场底（包括场底边缘）分隔为若干分区，每个分区均可进行雨水单独导排	2		山谷形填埋场边坡上设置不同高度的截洪沟可视为分区
			填埋区有分区，但每个区域较大，雨水分流功能差	0.5~1		
			填埋区场底（包括场底边缘）未分区或无雨污分流功能	0		
			垃圾坝设计合理，有稳定性计算，施工质量好（有详细的施工记录、验收报告），垃圾坝（围堤）与防渗膜连接牢固	2		
			垃圾坝（围堤）设计无稳定性计算，施工质量不明（无详细施工记录）	0.5~1.5		
			垃圾坝内面坡度大，防渗膜易滑落或脱落	0~1		

续表 3.2.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7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3	—	—	<p>气体导排井（水平盲沟）全部覆盖垃圾堆体（填埋作业面除外），气体收集管道连接所有导气井和水平盲沟，气体利用设施规模或火炬的处理能力大于或等于气体收集量；</p> <p>填埋场运行时间不到2年的，有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利用）工程设计建设方案</p> <p>气体导排井（水平盲沟）未全部覆盖垃圾堆体或气体收集管道未连接所有导气井和水平盲沟，无风机只有管道本项不得分或气体利用设施规模或火炬的处理能力小于气体收集量；</p> <p>填埋场运行时间不到2年，无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利用）工程设计建设方案</p> <p>无任何填埋气体导排设施或方案</p> <p>有填埋气体利用设施，设施规模超过气体产生量的50%</p>	3 1~2 0.5 0 +(1~2)		
1-8	环境监测设施/3	1-8-1	地下水监测井/2	<p>填埋区地下水水流向下游30m处、50m处各一眼污染监测井，填埋区两旁各30m~50m处设污染扩散井两眼；填埋区上游设一眼本底井，填埋场进垃圾前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了检测</p> <p>地下水监测井缺失或填埋场进垃圾前未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检测</p> <p>未设置监测井</p>	2 0.25~1.75 0		<p>缺1个扩散井扣0.25分，缺1个污染监测井扣1分，填埋场进垃圾前未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检测扣0.5分</p>

续表 3.2.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8	环境监测设施/3	1-8-2	检测化验设备/1	场内具有日常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可检测地下水常规指标、渗沥液主要指标、填埋气体主要成分、恶臭气体主要成分等	1	0.5~0.8	对于长期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的，如有长期委托合同，本项可不扣分
				场内具有日常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但不能全部满足日常主要指标的检测	0	0	
				无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	1	0~0.5	查看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
1-9	填埋作业设备配置/2	1-9-1	垃圾摊铺压实设备/1	有垃圾摊铺压实设备，并满足填埋作业要求（与填埋规模不匹配）	1	1	
				有垃圾摊铺压实设备，但不能满足填埋作业要求（与填埋规模不匹配）	0	0.5	
				有作业面消杀臭设备，且满足消杀作业要求	0	0	
		1-9-2	作业面消除臭设备/1	有作业面消杀臭设备，但不能满足消杀作业要求	0.5		
				无作业面消杀臭设备	0		

3.2.3 当使用本标准表 3.2.2 实际打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依据资料信息或数据评价打分时，所依据的资料信息或数据应经过核实，真实可靠；

2 除加分项外，各评价子项的实际得分不得高于表中所列的满分分值；

3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给分和扣分说明的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4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可将该子项分值给予 0 分。

3.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3.3.1 当进行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时，被评价的填埋场至少应提供下列管理文件和资料：

1 运行管理资料，重点提供填埋作业规划（计划）、垃圾进场计量、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消杀记录、渗沥液处理记录、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记录、耗材消耗量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安全事故及应急演练记录、管理制度文件等；

2 当有运行过程监管资料时，应重点提供监管报告、监管问题整改单等；

3 环境监测资料，包括场内自测和政府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

4 当填埋场是经营或委托管理时，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合同；

5 财务资料，重点提供垃圾费拨付、耗材采购、成本核算等资料；

6 其他能反映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7 被评价填埋场运行管理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3.3.2 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打分应按表 3.3.2 执行。

表 3.3.2 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打分

填埋场名称				评价得分值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得分	说明
2-1 垃圾进场计 量与填埋物控 制/3	2-1-1 垃圾计量 统计/2		垃圾计量 统计/2	计量统计记录资料完整, 计量设备有定期标定、校验	2		计量统计记录资料不全扣 0.4 分, 无定期标定校验扣 0.6 分
				计量统计记录资料不全, 无定期标定、校验	1~1.6		
2-2 填埋作业	2-2-1 填埋物控 制/1		填埋作业 规划(计 划)/2	无垃圾计量统计记录资料	0		
				对进场垃圾进行了有效控制, 无违禁物被填埋	1		查看相关措施和记 录资料
2-2 填埋作业/25	2-2-1 填埋作业/25		填埋作业 规划(计 划)/2	未对进场垃圾进行有效控制	0~0.5		
				有规划, 且方案详细合理, 有利于雨污分流	2		
2-2 填埋作业/25	2-2-1 填埋作业/25		填埋作业 规划(计 划)/2	有规划方案, 但无规划图, 且方案不够详细或不 利于雨污分流	0.5~1.5		
				无规划方案及规划图	0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分区分单元作业，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水单独导排	5		未填垃圾区域雨污分流占 5 分
				分区作业，但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污分流管理效果不好	3~4		
				未分区填埋，填埋区和未填埋区雨水、污水混合	0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膜覆盖，且覆盖后堆体上雨水径流能全部分流至堆体外	4.5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导向堆体外	4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或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导向堆体外	3		垃圾堆体雨污分流占 5 分，其中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覆盖占 4.5 分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全部导向堆体外	2.5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或虽覆盖但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	0~1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用不透水膜（或其他材料）做临时覆盖	0.5		垃圾堆体雨污分流占 5 分，其中作业面临时覆盖占 0.5 分
2-2	填埋作业/25	2-2-2			0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用膜覆盖，且覆盖后堆体上雨水径流能全部分流至堆体外	9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全部导出堆体外	8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部分用膜，部分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全部导出堆体外；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可导出堆体外	6~7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覆盖占9分
				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全部用土覆盖，堆体覆盖后雨水不能全部导出堆体外	4~5		
				非作业面的垃圾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	0~3		
2-2	填埋作业/25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用不透水膜（或其他材料）做临时覆盖	1		作业面临时覆盖占1分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未做临时覆盖	0		
		2-2-3	垃圾推铺压实/4	分层斜坡推铺压实	4		
				未采用斜坡压实，存在垃圾陡坡	1~3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2	填埋作业/25	2-2-4	作业面控 制/4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 (m ²) 与垃圾填埋量 (t/ d) 之比不大于 1	4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 (m ²) 与垃圾填埋量 (t/ d) 之比大于 1 小于 2	1~3		
2-3	场区消杀 除臭及飘扬 物控制/4	2-3-1	消杀除臭 作业/2	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 (m ²) 与垃圾填埋量 (t/ d) 之比大于 2	0~1		
				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完善，未造成防渗膜 破坏	5		查看防渗膜保护 措施记录、地下水 和地表水监测数据
2-3	场区消杀 除臭及飘扬 物控制/4	2-3-2	防渗膜保 护/5	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不完善或防渗膜有 破坏	0~4		
				有消杀和除臭作业制度，作业面定时喷洒消杀药 剂和除臭药剂	2		查看药剂喷洒作 业记录和药剂采购 记录资料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3	场区消除除 臭及飘扬物控 制/4	2-3-2	现场效果/2	填埋区周围臭味不明显，苍蝇少，无飘扬物飞起 散落	2		填埋区周围有明 显臭味扣 0.5 分， 苍蝇较多扣 0.5 分， 有飘扬物飞起或填 埋区外物体上有飘 扬物悬挂扣 0.5 分
2-4	堆体边坡/3	—	—	终场边坡沉降后（形成边坡大于 1 年）不大于 1：3，沉降前（形成边坡不到 1 年）边坡不大于 1：2.5 终场边坡大于上述坡度 垃圾堆体中间边坡不大于 1：2	3 0~2.5 3 0~2.5		已形成终场堆体 边坡的按终场边坡 评分； 未形成终场堆体 边坡的按垃圾堆体 中间边坡评分
2-5	渗沥液导排 与处理设施运 行/10	2-5-1	渗沥液导 排/4	渗沥液导排顺畅，垃圾堆体表面及坡脚无渗沥液 渗出 填埋区周边、堆体表面或坡脚有渗沥液渗出	4 1~3		可对比渗沥液处 理量与垃圾进场量； 查看有无堆体渗沥 液垂直抽排设施； 查看垃圾堆体水位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5	渗沥液导排与处理设施运行/10	2-5-2	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6	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浓缩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或浓缩液有详细的去向记录 渗沥液（或预处理后的渗滤液）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沥液输送（转移）记录完整	6	全年处理后出水指标场内日常监测每项每次不达标扣0.3分，政府监督性监测每项每次不达标扣0.6分；渗沥液送场外处理，但输送（转移）记录不完整扣(1~3)分；渗沥液浓缩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扣(1~2)分；无浓缩液处理设施，且浓缩液输送记录不完整扣(2~3)分	可根据填埋气体利用率的大小，给予(1~2)分的加分
2-6	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及处理利用系统运行/5	—	—	采用机械导排，气体导排集与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气体收集效果好 气体导排集与处理系统运行状况欠佳，只能收集处理部分气体 气体自然导排，导排设施维护较好 气体自然导排，导排设施状况欠佳 无任何导排措施	5 3~4.5 3 1~2.5 0	+ (1~2)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7	环境监测/5	2-7-1	场内地下水 水监测频 次/1	全年每监测1次得0.25分，满分为止	0~1		包括所有监测项， 包括场内委托监测
		2-7-2	场内地下水 水监测结 果/2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地下水未受到填埋场污染 有监测结果不达标或地下水受到填埋场污染	2 0~1.8		不达标有1项次扣 0.2分，扣完为止
			无场内环境监测资料		0		
2-8	运行人员 配备/4	2-7-3	政府部门 监督性环境 监测结果/2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包括渗沥液出水、大气、 场界噪声、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水未 受到填埋场污染	2		
				有监测结果不达标或地下水、地表水受到填埋场 污染	0~1.5		
	2-8-1	技术人员 配备/2	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 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0.5分；环保类或工 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 0.3分，满分为止	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 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0.5分；环保类或工 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 0.3分，满分为止	0~2	培训证/上岗证需 由政府部门或行业 协会颁发	本项所述的职称 和学历均应为政府 承认的
	2-8-2	操作工配 备/2	操作工配 备	操作工（包括摊铺压实、覆盖、作业面消杀除 臭、渗沥液导排处理、填埋气体导排处理、监测化 验等）有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5分，无培训 证/上岗证的1人得0.2分，满分为止	0~2		

续表 3.3.2

分项 编号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 编号	子项名称/ 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9	管理/8	2-9-1	管理制度/1	规章制度齐全、规范	1		
		2-9-2	安全管理/3	有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安全标识齐全 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够完善	0~0.8 3		安全认证 0.5 分、 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 0.5 分、安全标识齐 全 0.5 分、应急预案 0.5 分、应急演练 1 分
		2-9-3	管理体系 认证/1	1年内出现过安全事故 三证齐全 三证不全	0 1 0~0.8	1~2.5 1 0~0.8	质量 0.3 分、环境 0.3 分、安全 0.4 分； 按缺项相应扣分
2-10	填埋场总 体环境/3	2-9-4	填埋工艺 设施设备维 护/2	设备维护良好，完好率 100% 有设施、设备不可用或损坏	2 0~1.5		考察价值 1 万元以 上所有设施和设备； 有 1 项不可用或损 坏扣 0.2 分，扣完为 止(已报废设备除外)
		2-9-5	运行记录 资料/1	齐全、规范 不够齐全、规范	1 0~0.8		由评价人员根据所 提供的资料判断
				填埋场综合环境良好 填埋场综合环境一般	3 0~2		由评价人员现场 判断

3.3.3 当使用本标准表 3.3.2 实际打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依据资料信息或数据评价打分时，所依据的资料信息或数据应经过核实，真实可靠；
- 2** 除加分项外，各评价子项的实际得分不应高于表中所列的满分分值；
- 3**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扣分说明的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 4**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可将该子项分值给予 0 分。

4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4.0.1 填埋场综合评价得分应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得分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得分之和。

4.0.2 填埋场评价等级可分为四个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B 级。AAA 级填埋场建设和运行水平高，全面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AA 级填埋场建设和运行水平较高，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A 级填埋场建设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B 级填埋场基本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还有改进余地。

4.0.3 填埋场评价等级确定应同时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和关键项评价得分，并应符合表 4.0.3 的规定。综合评价得分达到表 4.0.3 中要求的分值，但表 4.0.3 中任一关键项分数未达到该级别要求分值的，则按该关键项分值达到的级别评定。

表 4.0.3 填埋场评价等级划分

填埋场等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B 级
所需综合评价得分 M		$M \geq 95$	$85 \leq M < 95$	$75 \leq M < 85$	$65 \leq M < 75$
所需关键项评价得分	1-3-1	4	4	4	4
	1-4	5	≥ 4.5	≥ 4	—
	2-2	≥ 24	≥ 23	≥ 21	—
	2-5	10	≥ 9	≥ 8	—
	2-6	≥ 4.5	≥ 4	≥ 3	—

4.0.4 对于 1 年内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污染事故的填埋场，最高评价等级应为 B 级；对于造成地下水或地表水污染的填埋场，不应评为 AA 级及以上等级；1 年内受过政府处罚的填埋场不应评为 AAA 级。

4.0.5 对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统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被评为B级及以上的填埋场，其垃圾处理规模和处理量可计入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和无害化处理量；
- 2 未达到B级的填埋场，其垃圾处理规模和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规模和处理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A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表

A.0.1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表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被评价垃圾填埋场信息数据统计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	填埋场建设信息			
1.1	填埋场全称			
1.2	设计处理规模	t/d		
1.3	建设总投资	万元		说明是否包含征地费
1.4	进场计量设施			数量、规格、精度
1.5	填埋区地形			山谷/平地/坡地/滩涂
1.6	总用地面积	m ²		
1.7	填埋区占地面积	m ²		
1.8	设计总库容	m ³		
1.9	场底工程			
1.9.1	场底地基处理方式			原土夯实/软基加固
1.9.2	场底边坡处理方式			原土放坡/特殊处理(处理方式)
1.9.3	地下水导排系统形式			满辅导排层/导排盲沟
1.10	场底防渗系统			
1.10.1	防渗形式			水平防渗/垂直防渗/水平+垂直防渗
1.10.2	主防渗层材料			材料、厚度、层数、生产厂商

续表 A. 0.1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 10. 3	次防渗层			黏土 (厚度) / 膨润土 (厚度)
1. 10. 4	垂直防渗形式			混凝土连续墙/帷幕灌浆/HDPE 幕墙
1. 10. 5	防渗层施工完破损检测			是否检测, 检测结论
1. 11	渗沥液导流层			满铺 (厚度) / 鱼刺状盲沟
1. 12	渗沥液调节池			
1. 12. 1	有效容积			
1. 12. 2	结构形式			混凝土/土结构
1. 12. 3	防渗形式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
1. 12. 4	是否封闭			
1. 12. 5	封闭后是否进行臭气收集处理			
1. 13	垃圾坝			
1. 13. 1	结构形式			混凝土/夯实土/堆石
1. 13. 2	最大高度	m		
1. 13. 3	铺膜侧坡度			
1. 14	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系统			
1. 14. 1	导排井 (盲沟) 数量			
1. 14. 2	抽气风机数量			
1. 14. 3	抽气风机最大风量	m ³ /h		
1. 14. 4	利用设备数量及规模			
1. 14. 5	火炬数量及规模			
1. 15	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1. 16	场内检测化验室			是否有

续表 A. 0.1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 17	可检测化验项目			
1. 18	填埋作业设备			
1. 18. 1	压实机			吨位/台数
1. 18. 2	推土机			型号/台数
1. 18. 3	挖掘机			型号/台数
1. 18. 4			其他作业机械
1. 19	消杀设备及其台数			
2	填埋场运行管理信息			
2. 1	正式投运时间			
2. 2	已填垃圾量	t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 3	已填库容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 4	剩余库容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 5	最大日垃圾填埋量	t		申报年度
2. 6	最小日垃圾填埋量	t		申报年度
2. 7	年平均垃圾填埋量	t/d		申报年度
2. 8	渗沥液处理			
2. 8. 1	渗沥液总处理量(进水量)	m ³		申报年度
2. 8. 2	总排水量(出水量)	m ³		申报年度
2. 8. 3	渗沥液处理工艺			
2. 8. 4	浓缩液处理工艺			
2. 9	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			
2. 9. 1	填埋气体累计收集量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 9. 2	填埋气体最大抽气流量	m ³ /h		
2. 9. 3	气体累计利用量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续表 A. 0.1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2. 9. 4	火炬累计焚烧填埋气体量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 10	填埋场年运行费用	元		申报年度
2. 11	政府监管情况			有无监管人员驻场监管；监管机构性质；有无监管报告；监管报告出具周期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